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 B

公告编号：2016-7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 B	股票代码	000028、200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常兵		
电话	+ (86) 755 25875195		
传真	+ (86) 755 25195435		
电子信箱	0028@szaccord.com.cn; gyyz0028@sino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89,052,871.88	12,813,803,166.77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122,083.86	387,319,252.33	3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509,408.41	373,659,153.79	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634,062.23	448,239,578.73	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5	1.068	3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5	1.068	3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7.85%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85,586,577.06	13,218,349,735.31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6,726,195.51	5,453,393,694.55	7.9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1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184,942,291	74,482,543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08%	7,548,1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6,275,69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5,053,187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1.29%	4,664,6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4,483,871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22%	4,408,26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252,25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199,77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198,7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企业整合重组的转型之年。回顾上半年，在面临外部政策变化和行业变局，以及内部业务重组、架构重建、人员转型等挑战的大背景下，公司统一思想，明确思路，顺应变化，以“强基础、勇创新、控风险、保合规”为经营主线，继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控效率，传统业务提质增效，创新业务百花齐放，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重点工作。

（一）2016年上半年国药一致总体经济运行情况

国药一致实现营业收入140.89亿元，同比增长9.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2亿元，同比增长39.97%。

分销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133.05亿元，同比增长11.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5亿元，同比增长7.68%。

制药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7.87亿元，同比下降8.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8亿元，同比增长12.56%。

（二）201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

1、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尽职尽责，顺利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在进程中，公司还开展了在北京、上海、深圳的三地路演，与各方投资者充分沟通，讲解重组方案及对公司发展的战略意义，得到了众多投资者的支持和认可，重组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全票通过。6月底，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启动零售诊疗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在战略定位上，立足广东、广西，发挥批零一体化及运营一体化优势，打造与医院形成有效协同和机制互补的医疗合作药房品牌，构建以新特药、慢病用药为主的专业DTP健康服务网络，深耕零售细分市场，挖掘分销新的增长点。

在发展任务上，构建服务最优、配送最快、具备行业竞争力的DTP专业健康服务体系；持续行业领先地位，成为医院客户首选的“医疗合作药房”合作伙伴；创新零售业务发展模式，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3、控制经营风险，巩固“两降一减”成果

以绩效为导向，明确权责；实施“四挂钩”政策。绩效、薪酬，以及公司和个人年度评优挂钩；按照“收放合理、控增有度”的原则，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优化销售品种结构，提高优质客户贡献度和市场占有率；结合“四清”要求，清理低效品种、低效客户，提升低效企业盈利能力；策略性开展医疗合作项目，定期评估投入产出效果；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从银行授信、年度资金规模指标以及规模增量等方面，严控整体资金规模。

4、建立合规经营长效机制，加强责任落实与监督

公司上下层层签订合规经营和廉洁从业责任书；完善制度和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合规意识和责任落实，初步建立合规经营长效机制；形成财务、内控、审

计联合检查机制，多部门联动，全面排查潜在风险。

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分销企业和工业企业高风险业务的全面排查；完成所属企业费用报销、现金与银行存款、资金审批与预算、税务、接待等项目的财务大检查，并落实了对所有问题的整改。

5、分销挖潜与创新，双轮驱动促发展

（1）传统业务挖潜

一体化销售规模同比增长17%，疫苗业务承接品种配送服务，继续开展深度分销项目；完善物流网络布局，推动广佛物流中心新库、湛江新库等项目；试行物流动作计费，优化商流物流协同，降本提效；推进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疫苗配送服务。

（2）新业务百花齐放

截止2016年6月，分销事业部参与医疗合作项目54个，新增服务类型11个，健全项目评审制度与风险评估体系；B2B电子商务线上客户数530家，销售规模达25亿元；DTP药房达17家，销售规模超过2亿元。服务创新，成立广东省互联网医院呼叫中心；4月，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获得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6、工业完善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造强大服务后台

（1）调整组织架构

深圳工业完成一体化、专业化、扁平化、梯度化的组织架构调整工作；并对年度激励方案进行优化，从而提升组织效能。

（2）营销管理

积极探索营销模式转型，持续推进精细化营销。针对两票制与新模式下的财务风险前瞻预测，重点梳理销售费用报销管控，做好政策应对；推进全国维价工作，重点品种借助欧盟、香港中标等优势，在多省份获得质量层次的区分，在投标过程中竞争优势凸显。

（3）研发管理

积极应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前规划，已筛选8个品种、11个规格进行一致性评价准备；成立项目小组，集中优势资源，做好一致性评价工作。

（4）生产管理

深化精益生产，借力质量认证项目，提升质量管理水平。2月，国药致君深圳通过非头孢类口服固体制剂车间新版GMP认证；3月，国药致君深圳坪山通过广东省药监局对口服固体二车间、外用制剂车间、仓库、共用系统、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GMP现场检查；5月，国药致君深圳顺利通过固体二车间欧盟复认证现场检查；国药致君深圳坪山欧盟GMP认证项目取得有效进展，预计近期接受客户预审计。

（5）国际化进程

立足欧盟，聚焦大市场，开发黄金大客户，深度开发提升销量，国际品牌得到认可，国药致君深圳获评“中国2015年度制剂国际化领先企业20强”。

(6) 坪山基地

加大项目引进力度，目前7个项目洽谈中；PGT项目已实现坪山供货；委托坪山基地加工的安乐士项目正在推进中。4月18日，国药一致与坪山新区签订了共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孵化器框架协议。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附注八。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